



アミ土地論争の発端と控訴
The History of Amis Land Disputes and Accusations
文・圖—Namoh Nofu (Pangcah阿美族守護聯盟成員)
Fotol Langu (Pangcah阿美族守護聯盟成員)

阿美族的土地爭議源流與控訴

族人觀點 ▼

東台灣縱谷與海岸的阿美族、卑南族及少部分排灣族遭國家體制歸類為「平地原住民」，其土地權有兩項特色：其一為高比例的國有土地；其二為可自由流通買賣的私有制土地所有權。兩者交互形成原住民族主張傳統領域時面臨的結構性問題，「自然主權」與「依法行政」間似有著難以跨越的鴻溝。

高比例國有土地的由來

日治當局以經濟開發為目標，內地移民與熱帶栽培業農場事業地的經營互為表裡，需集團土地做為開發基礎，東台灣原野因而被視為最適處。因此，1910-1914年與1915-1925年分兩階段進行東台灣土地調查（土地整理）與整理（土地台帳未登錄地調查）事業，亟欲以「內地人集團地・本島民零細化」的原則取得可資開發的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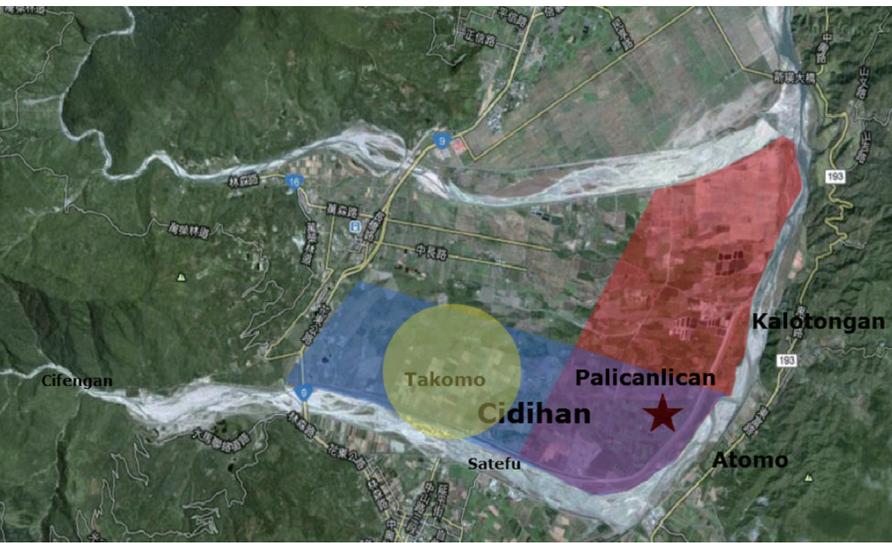
所有權在法制化下，除了少許分割成為族人私人持有的土地外，絕大多數成為國有或日資會社所有地，戰後蓋為國民政府接收與徵收而成為國有土地。迄今，許多「國有地」仍是族人依傳統習慣持續使用的環境空間。早年法定代理人並未嚴格執行取締，近年來由於無煙囪觀光業的開發，國家與在地農民/住民、草根運動工作者發生複雜的競和關係，試圖釐清空間的權力關係與嚴格執行「非法」的「侵權」行為，而觸發了一連串的社會爭議。

私有制下所有權零碎化

阿美族（Pangcah/Amis人）其土地/空間領域在原住民族當中特別容易流失或受侵犯，此為日治時期的行政措施使然。阿美族居地在日治時期地屬普通行政區，而與「蕃地」特殊行政區有所區隔。土地調查以1910年的現狀為基

Paricanrican舊部落教堂水閣，政府可以「依法徵收」，卻無法毀滅族人心中永遠的原鄉。





太巴壠與馬太鞍傳統領域爭議區。

阿美族居地在日治時期地屬普通行政區，土地調查以1910年的現狀為基準，原本居住區域與現耕地外的休耕・輪耕園地與獵區，即成為國有土地。亦沒有自「蕃人所要地」概念而來的「原住民保留地」這類具有濃厚國家宰制色彩的保護措施，造成土地的拋售、社會結構與秩序的破壞。



準，據「台東・花蓮港兩廳管內實施林野調查之決定案」規定，共業地與私人持有土地之外即成為國有土地。對原住民而言，原本居住區域與現耕地外的休耕・輪耕園地與獵區，即成為國有土地。

翌年完成土地調查後的土地整理，則進行了共業地的解編，使個人取得私有土地，而由集體過渡至私有制。1914年在花東兩廳實施地租（土地稅），而阿美族人更於1920年適用《民法》，從而沒有自「蕃人所要地」概念而來的「原住民保留地」這類具有濃厚國家宰制色彩的保護（限制）措施，而得以在資本主義土地市場中自由流通；同時，日本人對於原住民勞動力的榨取更使農事荒廢，造成土地的拋售、社會結構與秩序的破壞，使傳統領域範圍更加破碎，讓族人逐漸成為在自己土地上與都會區邊緣流浪的「原住民」。

紛起的部落控訴

目前已展開具體的傳統領域爭議相關草根運動並產出相關論述的部落，至少包括了花蓮縣豐濱鄉的港口（Makutaay）/靜浦（Cawi）、

鳳林鎮與光復鄉交界的「Takumo」世耕地、光復鄉的「Karowa」部落，台東縣成功鎮的三仙台/白守蓮（Pisirian）部落、東河鄉的都蘭（'etulan）部落與卑南鄉的刺桐部落/杉原灣（Fudakfudak）等。

本文以太巴壠（Tafalong）部落的傳統習慣規範與當前的開發爭議為例，具體說明東台灣原住民族現在所面臨的重大危機。包含Karowa'、Cirihan與Takumo，這幾片豐饒而平緩的土地，一直是太巴壠世耕土地；但歷經1952年台糖的強徵與退輔會（新開局）1971年占地過程後幾已流失。迄今仍在祖傳土地上耕作的族人，竟須向國家租地耕種才得以暫時「合法」，而這些合法承租地卻又面臨強制拆遷的對待，我們先來看看先於土地權狀的證據。





東台灣原住民族的傳統習慣規範實踐與官方劃歸的「空間單位」存在落差，如此對立在歷史過程中，往往隱晦地形成了衝突與矛盾的潛質。在當代私有化、商品化的脈絡下，過去灰色地帶中的雙方默契被迫公開檢視，權力不平衡造成了社群集體與個體的焦慮與不安。



太巴壠部落傳統土地分配與政治結構

太巴壠最高領導階層是kakitaan家族，此為政治、宗教與土地的中心。kakitaan掌握祭儀決定權與土地分配權，這是源自古時為祭祀太巴壠社兩兄弟Mayaw Kakalawan、Onak Kakalawan，而將權力交予後代kakitaan家族。由kakitaan家族所分配的土地，包含部落活動的外圍土地（輪耕區）。

由周邊砂荖、加禮洞、馬佛等部落起源可知悉一二，如部落內部對土地耕種的需求增加而遷移，或外族受太巴壠社收留，便分配外圍土地。外圍土地多為輪耕燒墾、放牧、採集區域，同時也會有少數流動人口經kakitaan分配暫居並形成聚落，他們不但受太巴壠社照顧，也肩負領域安全。從祭儀的部分也可明顯看出，過去周邊部落在舉行祭儀時，開始與結束都自得自太巴壠社的kakitaan家族開始。

由kakitaan家族所分配的土地，也包含年齡階層共耕的公共土地，形成「輪耕戍守」的共耕團。利用部落邊緣建立臨時集會所suraratan，並進行耕作、訓練、防衛。輪耕制不僅是生產、戍守的作用，同時是太巴壠社用以分辨節氣時間的方式。曾有人類學者詢問部落長輩Ka'ti Karo，太巴壠部落最後一次獵首是何時，他回答道：「我父母說在我出生時，耕地在Misasawalian的時候，是部落最後一次獵人頭。」如是，對於時間的敘述方式，除了日月星辰、節氣冷熱，更重要的是透過在部落外圍公共耕地進行耕作、訓練、防衛的位置表示時間。



苦棟樹，Paricanrican地區為放牧地，因牛隻摩擦苦棟樹而得名。

◎「輪耕區域」譯文

3點鐘方向逆時轉依序為	6點鐘方向逆時轉依序為	12點鐘方向逆時轉依序為
masa-sawalian	masa-karuwa'an	masa-napurawan
masa-cidawasan	masa-nasapakan	masa-cirhan*
masa-cikurukan		masa-cirabaran
masa-horubaw	9點鐘方向為	
masa-ciharatsuan	masa-takumo	

說明：*表示這次土地爭議處。

要開發 先問過我

前段譯文裡記錄了3個近年跟太巴塑有關的土地爭議區域：Karuwa'an（現慣用Karowa'）、Cirihan、Takumo。太巴塑於周邊土地循環輪耕的制度，除了是戍守部落的一種軍事防衛戰略，同樣也是按自然律法，經營部落公共領域的生產型態。依此讓階層分區施作土地的制度也就是yofayof（責任區域），或是說共同擁有（公產）。太巴塑青年階層，都會輪值耕作像Cirihan的外圍土地，同時也是保衛土地領域不被外人侵擾，「輪耕戍守」制度讓太巴塑能在多次外族征伐下維持存續。

Cirihan（沖積扇）位於花蓮縣鳳林鎮，是馬太鞍溪、花蓮溪、萬里溪之間的沖積扇土地，一直以來為太巴塑與馬太鞍（Fata'an）等部落傳統世耕地、放牧地、獵場與過往族群衝突的古戰場。此區域內的Paricanrican、Takumo至今仍為兩大部落族人持續使用耕作之土地。

近1,400公頃的沖積平原歷經前述的國有化歷程後成為「花蓮縣鳳林綜合開發計畫一萬榮開發區」，歷年來曾有過輕航機休閒基地、垃圾掩埋場、高科技資訊園區、國際賽車場等等流產計畫。6月份以來又以收容流浪犬之虛名，罔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22條「於原住民傳統領域之開發，須取得當地部落的同意」之規定，進行占地30公頃的「愛狗樂園」開發案，引發部落與旅外族人的高度爭議，迄今該案仍在中央審核中。

還我祖先的土地

東台灣原住民族的傳統習慣規範實踐與官方劃歸的「空間單位」存在落差，如此對立在歷史過程中，往往隱晦地形成了衝突與矛盾的



現光復鄉與鳳林鎮交界的Cirihan地區，過去是富饒而強大的部落屏障，現為政府財團亟欲開發的沃土。

潛質。在當代私有化、商品化的脈絡下，過去灰色地帶中的雙方默契被迫公開檢視，權力不平衡造成了社群集體與個體的焦慮與不安。這樣的不安與焦慮也來自於當代社會情境下的不確定性，特別是工業台灣邊陲的東岸，自然環境提供另一套可能發展的理想。

財團透過觀光獲利的標的、在地族人期盼開發後回流的青壯年所能帶給家庭的溫暖與撫慰、環保運動者所捍衛提倡其信仰主張的樂土等等，如此不同的想像牽動著地方的情緒，也反映在人們的日常話題，勾勒了遠景也勾起了回憶。

面對民族處境邊緣化與土地主權流失所引發的焦慮，如何透過土地復權與回歸之想像達成形塑民族/部落主體性的企圖？「原住民族性」的論述建構可以予以實踐其「去殖民」的企圖，但顯然的，面對新自由主義下與地方政府合流的外來資本，「依法行政」仍像一道緊箍咒，而《原住民族基本法》則像一隻沒有牙的護衛者，只能在餘暉中兀自舞著沒人看的腳步，前進、後退。◆